

正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函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地址：10453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

承辦人：李美雲

電話：(02)2587-2828#280

傳真：(02)2599-4314

電子信箱：myun@ccmp.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衛中會研字第100001740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投標作業Q & A乙份

主旨：本會101年度中醫藥研究計畫即日起公開招標徵求，惠請轉知所屬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http://web.pcc.gov.tw>）下載採購案需求說明書，並務必依照該說明書規定事項、計畫性質與確定採購案名，踴躍提出申請，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招標作業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及機關委託研究作業辦法辦理計畫徵求：

（一）101年度「強化中藥用藥安全類（案號：1000017201）」委託研究計畫，投標截止期限為100年12月6日下午5時30分。

（二）101年度「推動傳統醫藥（材）生技研發類（案號：1000017200）」委託研究計畫，投標截止期限為100年12月8日下午5時30分

二、依政府採購法細則第33條規定：「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故各案號之徵求重點項目，同一機構或分支機構以一標為限。

三、本次研究計畫採購，係分屬2項不同之採購案，惠請務必轉知所屬，投標時需依其計畫性質正確填寫採購案名投遞，俾免因錯誤投標、計畫書內容與徵求重點不符而遭剔除。

研究發展處



四、各類計畫投標截止日期不同，計畫書應於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會1樓總收發室掛號收件，並得採用電子投標方式投標，逾時概不受理申請。

五、詳細之招標訊息請上本會網址（<http://www.ccmp.gov.tw/>）之招標公告查詢。

六、檢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投標作業Q & A一份，請參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主任委員 **黃林煌**

擬：一、將投標錄取投標文件公告於網。二、為免違反說明=規定，而喪失投標資格，有意參加投標者，請於前（一）前給本處協助下載投標文件，俾確定投標代表投標單位及自由投標正式電子投標。

三、又陳明投標。

秘書 **侯東成**

約用 **蕭如杏**
組員

組長 **林玉藻**

教授兼 **尹邦嚴**
教務長

暨南大學

中醫藥委員會

重要訊息!!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101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投標作業 Q&A

緣起: 為避免投標文件內容不符造成**無效標**, 故本會將更改部分及注意事項詳

列說明, 若有不盡之處請計畫主持人或承辦人與本會聯繫。

本會業務承辦人: 李美雲技佐

電話: 02-25872828#280

問題	說明
1. 本次投標作業重大改變處為何?	本會於投標作業手冊中新增設投標作業要點附錄一「 研究重點項目一覽表 」中, 明訂每一研究重點分項金額及後續擴充金額, 請計畫主持務必遵守, 勿超過每項計畫經費上限。
2. 計畫經費如何編列, 有限制嗎? 整合型計畫經費如何編列?	1. 經費編列有限制, 經費編列項目除依「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藥研究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外, 每一研究重點皆有明訂其經費上限, 請注意所列報價 1 年期不可逾每項計畫經費上限(如: 研究重點 1-1: 101 年度經費上限 150 萬, 則計畫經費編列就不得超過 150 萬元), 若屬超過一年期之連續計畫, 所列報價不可逾每項計畫含後續擴充經費上限, 否則視為無效標。(如: 研究重點 1-11: 101 年度經費上限 300 萬, 則計畫經費編列就不得超過 300 萬元; 102 年度後續擴充經費上限 500 萬元, 則 102 年度計畫後續擴充經費就不可超過 500 萬元; 103 年度後續擴充經費上限 600 萬元, 則 103 年度計畫後續擴充經費就不可超過 600 萬元)。 2. 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與各子計畫視為同一項計畫, 故其所列報價 1 年期不可逾每項計畫經費上限, 若屬超過一年期之連續計畫, 所列報價不可逾每項計畫含後續擴充經費上限, 否則視為無效標。
3. 投標承作單位資格及應檢附文件內容有變更嗎?	是。除原須檢附文件: (一) 投標計畫書 (二) 承作單位聲明書 (三) 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或非營利目的之獨立機構證明文件(註: 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

	研究機構或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構及公立醫療機構得免附)。 新增： (四) 機構研發能力之證明文件：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正本請機關用印(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辦理)。 1. 曾接受國內外具公信力量團體評鑑合格之證明。(如：經國科會與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進行研究機構研發績效與能量評鑑, 前項評鑑通過者及為優等者之研究機構)。 2. 無評鑑證明文件者，請說明機構在學術研究領域之相關成就。(如機構研發專業領域、研發人力規模、投入研發經費、研發成果產出等可述明機構研發能力之相關資料)。 3. 其他足以證明投標機構具研發能力之相關文件。
4. 契約條文修正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會 100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040880 號函辦理，本會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書以採用公共工程會訂般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修正。敬請貴單位各計畫主持人詳閱本會各採購案需求說明書。
5. 歷次投標作業，投標機構常犯錯誤有哪些？	以下為歷次投標機構易犯之錯誤，恐影響貴單位權益，請避免： (1) 同一投標承作單位及其所有分支機構(同一法人資格者)，就本採購案各項「研究重點項目」投二標案。 (2) 未填寫或未附投標廠商聲明書。 (3) 承作單位聲明書未蓋機關大小印，機構負責人未用印。 (4) 未檢附法人登記證書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或非營利目的之獨立機構證明文件。 (5) 未檢附機關研發能力證明文件。 (6) 投標廠商標價(經費)高於本會公告之計畫預算金額。 (7) 逾時送達本會。 (8) 承作單位聲明書之承作單位名稱與標封、投標文件內容不符。 (9) 未至行政院公共工程會下載該年度、該案之招標文件。 (10) 標封未註明研究計畫名稱、研究重點項目及計畫主持人。 (11) 計畫書及機構研發能力證明文件未依規定份數寄送。